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80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代　理　人　陳玟君
債　務　人　禾康中藥事業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王美雁
債　務　人　王嚮榕
　　賴耀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①新臺幣44,821,648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；②美金648,108.4 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 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一

| 編號 | 原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 | 現欠本金（新臺幣） | 利息之計算方式 | 違約金之計算方式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10,000,000元 | 2,000,000元 | 自民國107 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%計算之利息。 | 自民國107 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| | 8,000,000元 | | |
| 002 | 9,200,000元 | 907,960元 | 自民國108 年1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%計算之利息。 | 自民國108 年1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| | 2,723,877元 | |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3 | 5,000,000元 | 5,000,000元 | 自民國107 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%計算之利息。 | 自民國107 年12月10日起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004 | 16,800,000元 | 16,800,000元 | 自民國107 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%計算之利息。 | 自民國107 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005 | 19,700,000元 | 9,389,811元 | 自民國107 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1% 計算之利息。 | 自民國107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 |

# 附表二

| 編號 | 原借款金額（美金） | 現欠本金（美金） | 利息之計算方式 | 違約金之計算方式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218,705.5元 | 218,705.5元 | 自民國107 年6 月29日起至107 年11月26日止，按年息3.6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7 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4%計算之利息 | 自民國107 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002 | 229,015.44元 | 229,015.44元 | 自民國107 年6 月29日起至107 年11月26日止，按年息3.6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7 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4%計算之利息 | 自民國107 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003 | 240,556.2元 | 19,811.66元 | 自民國108 年1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4%計算之利息。 | 自民國108 年 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004 | 180,575.8元 | 180,575.8元 | 自民國107 年9 月17日起至107 年12月9 日止，按年息3.6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7 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4%計算之利息。 | 自民國107 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 |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